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并同意以 13.83 元/股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马东光_____

李向明_____

罗党论_____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